附件3

龙游县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扶持政策

（意见征求稿）

根据《龙游县促进龙游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精神，现制订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扶持政策如下：

一、扶持扩大规模

（一）新扩种龙游黄茶。新种连片1亩以上，符合种植标准、成活率90%，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苗木和培育费1200元。

（二）衰老低产老茶园改植换种。鸠坑群体种低产衰老茶园改植换种龙游黄茶，连片5亩以上，符合种植标准、成活率90%，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改造、苗木和培育费1500元。

以上二项补助验收，一次验收一次性补助，即春秋季种植，第二年秋季验收。

二、扶持科技兴茶

（一）支持龙游黄茶多茶类加工、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品种培育、品种权收购等方面研究，可行性方案经申报立项后，三年内通过成果验收，取得专利、标准或其它科研成果，且投入使用具有一定效益。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不要求配套自筹资金。

（二）鼓励参加评茶员资格培训，对当年新获得各级评茶员资格证书的个人，凭获得资格证书，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励。

三、扶持标准生产

（一）扶持龙游黄茶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按标准化、生态化提升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和设备，使用有机肥替代、绿色防控、喷滴灌节水和幼龄茶园覆膜除草等技术，种植景观防风树木和观光设施等。

（二）扶持初制茶厂的厂房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规模以上初制茶厂按照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SC）认证标准改造和提升，提升加工场所和环境，更新加工设备等。

以上二项按项目化管理，经申报、立项和验收合格后，补助不超过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扶持茶叶加工集聚点建设。以村集体为项目主体，“统一供地、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好以后，以租赁的方式供给农户。由“一事一议”项目补助。

（四）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标准化名茶厂的规模企业，凭省厅下达文件，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五）对当年新获得SC认证的主体，凭SC认证证书，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扶持品牌创建

（一）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的规划、宣传（包括宣传品）、品牌申报等费用，由财政承担，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二）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对当年评为“省著名商标”、“老字号”等省级品牌荣誉，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龙游黄茶产品获得全国农博会、国饮杯、中茶杯及其它由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举办的比赛最高奖，一次性奖励2万元；企业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茶叶产品促销活动、品牌推介活动免摊位费；重大推介会、促销活动所需经费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对企业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报纸杂志等开展广告宣传，按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以上三个档次的投入额，经申请批准认定，给予广告费的5%、10%、15%的奖励，申报主体要提供投入费用的票据和台账，同一企业一年内享受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五、扶持开拓市场

（一）支持建设茶青市场、龙游黄茶集散中心等茶叶销售网络建设，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二）支持到县外大中城市新设立销售窗口。在直辖市、省会城市、中央计划单列市新开设窗口的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力的茶叶批发市场设点经营的，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且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主体要提供证明票据和台账，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茶叶经营商户入驻东日农批市场（茶叶批发市场），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且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主体要提供证明票据和台账，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

（四）销售龙游黄茶奖励。对龙游黄茶年销售额收入1000万元以上，主体要提供年销售证明票据和台账，授予“龙游黄茶贡献奖”，按销售额排名，前三名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六、项目申报、验收和政策兑现程序

项目或奖励申报验收兑现：每年县黄茶办和县财政局，适时发布通知文件，明确申报的主体资格、申报指南、补助环节、验收和下拨资金细则。申报主体填写项目或奖励申报书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乡镇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县黄茶办，由县黄茶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意立项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黄茶办牵头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批准后，下拨补助（奖励）资金。

七、附则

（一）行动计划中涉及财政补助或奖励的龙游黄茶扩种、加工提升、科技攻关、品牌创建、开拓市场等工作，由县黄茶办制定实施细则，报县龙游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本政策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与其它专项政策奖励补助标准不一致的，按就高执行。扶持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三）县财政每年整合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龙游黄茶产业的产业龙游黄茶扩种、加工提升、科技攻关、品牌创建、开拓市场等环节（扩种专项资金每年400万元、科技兴茶专项资金每年100万元、加工扶持专项资金每年200万元、开拓市场扶持专项资金每年100万元、品牌建设专项资金200万元），各块分配资金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

（四）本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黄茶办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